警综平台运公和安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一、警综平台运维服务**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警综平台运维服务 | 1. 警综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1.提供1名专职人员全年驻场运维，服务内容：提供用户培训服务、日常维护、系统巡检、后台维护、热线支持、线上咨询、远程诊断、数据库维护服务等。  2.提供专业开发团队远程支撑,服务内容：平台修改完善、性能调优服务、执法办案应用升级服务，提供每年不少于80次执法办案业务功能更新（每次更新平均由2名高级研发人员两个工作日完成），保障与公安厅警综平台执法办案同步更新。  二、驻场人员服务内容：      (一)用户培训服务      为了保证呼伦贝尔用户能够熟练的使用警综平台，在运维服务期内，需提供平台操作培训、平台维护培训等，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并能处理经常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     （二）日常维护      （1）微信电话运维，对于基层民警日常办公答疑。      （2）日常环境维护：为了保障用户正常使用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提供一名驻场人员，提供日常环境维护服务，及时主动发现问题，排除故障，包含对操作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备进行常规性例行的检查，以及从应用层面检查各业务系统，主动发现问题，保障业务的可持续性。      （3）故障恢复服务：当平台出现故障时，提供及时的故障恢复服务。      （4）数据统计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反馈已反馈统计、法制案件相关统计、配合法制与检察院统计案件相关数据。各类业务数据、措施信息、用户等数据统计。系统对接配合，包括对接接处警平台等平台。政法协同问题处理。每周提交日常维护周报内容。重大节日和安保任务现场保障。数据交换运维，汇聚上报省厅。系统备份及备份验证，应急演练。依据局里审批，对问题数据进行整改。系统问题处理，服务接口开发。      （三）日常巡检     在运维服务期内，定期进行系统整体巡检优化，由驻场人员进行平台的运行维护和保障工作，提供全面系统的巡检服务，切实保证平台的稳定运行。包括各类节假日、活动以及其它临时性的活动，临时性活动由用户提前通知。日常巡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环境巡检OGG数据同步检查；表空间使用情况是否有异常，除SYSAUX外所有表空间最低空闲比例值，归档使用情况是否异常、服务器空间应用情况是否异常（包含非结构化存储）、服务器各节点状态是否正常（控制台-服务器-服务器类型-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应用程序启动情况（控制台--应用程序类型-websphere企业应用此程序）；登录文书转图片服务器查看程序运行是否正常（法律文书转图片）、登录文书转图片服务器查看程序运行是否正常（刑侦：文书转pdf）、登录文书转图片服务器查看程序运行是否正常（政法协同：文书转pdf）；案管巡检、110警情流转是否正常、短信发送服务是否正常、短信发送服务是否正常、数据库锁死。       （四）热线技术支持      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保证用户能及时找到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小组的工程师，及时响应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对用户提交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五）线上技术支持      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可通过传真、E—Mail、QQ、微信、钉钉等信息交流工具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进行信息交换，传递那些非紧迫性的细节问题，确定解决办法，进行批量式的软件完善工作。      （六）远程诊断服务      充分利用当今网络时代飞速发展的科技成果，提供以高科技手段为基础的远程诊断服务，在用户方局域网内对系统进行远程的实时维护工作，提供对系统的维护、诊断、性能优化等专业服务。      （七）后台数据及数据库运维      针对由警综平台故障导致的数据故障进行检测、修改。      对警综平台本地用户、角色权限、辖区调整、数据字典等本地化信息进行实时更新，并对交换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提供数据交换运维巡检服务，主要包括市局资源库、大数据平台、地理信息平台、公安厅警综平台等数据交换运行接口的日常巡检、调整等工作。  三、开发团队远程支撑服务内容：     （一）平台修改完善      (1)提供各子系统的功能、数据的修改优化及完善工作      执法办案子系统、接处警子系统、智能辅助办案、执法管理子系统、执法监督子系统、视音频管理子系统、跨盟市业务应用等七个子系统、108个功能模块的优化及完善，对警综平台734个数据表、6万多的数据字段的维护。      (2)提供本地执法办案流程的修改工作。       提供因执法办案业务调整、业务流程的变更而修改20多个业务流程的工作。      (3)提供因系统变更接口修改工作。    提供因三台合一、签章系统、情指勤舆一体化平台等系统变更而修改接口工作。      (4)提供警综平台后台维护工作    提供警综平台1万多SQL语法、80多个存储过程，150多个函数、100多复杂查询等后台维护工作。      (5)提供按照用户需求的定制化功能开发服务，单次任务工作量在15人日以内。全年可提供60人日的定制化开发工作。      （二）性能调优服务      开展平台应用软件性能调优，协助完成硬件环境调优、数据库性能调优、中间件性能调优。同时汇总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数据交换等运行情况并提出优化及改进建议。      （三）执法办案应用升级    在运行维护期内，针对本系统功能升级、更换、修改等问题，运维服务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获得消息后，要与系统管理员进行需求确认，并根据确认的需求及时协调并安排相关开发人员、工程师进行系统升级，实现本地警综平台与公安厅警综平台最新功能的功能升级更新。  ★服务期两年。服务考核内容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处理结果、政法协同业务流转服务功能使用情况等。 |
| 2 | 部署政法协同业务流转服务 | 一、部署政法协同业务流转服务  部署政法协同业务流转服务刑事侦查业务数据流转服务审查逮捕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需要提请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由公安机关与系统内获取公安业务平台内的案件信息后发起提请逮捕，同时需要上传《提请批准逮捕书》及相关报捕卷宗材料，一并移送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接收到检察机关的补充材料的流程后，补充案件信息、文书信息及证据信息后移送检察机关进行材料审查；  公安机关接收决定文书后自动发送回执至检察机关；  公安机关认为检察机关存在疑问的，可发起不捕复议程序。  （2）流程节点：提请批准逮捕、接收不予受理、批准/不批准逮捕决定反馈、逮捕/不逮捕执行回执。  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提审/刑拘/逮捕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1移送审查起诉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公安发起流程：公安机关对于需要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由公安业务系统内获取案件至系统并上传《起诉意见书》、换押文书、卷宗材料等一并提交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公安接收流程：检察机关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侦查机关；  公安接收流程：检察机关对接收的审查起诉案件、文书及卷宗材料进行审查，认为内容缺失的发送补充材料要求，由公安机关进行材料补充后移送检察机关；  公安接收流程：检察机关认为材料齐全的可进行案件受理，受理后案件及文书卷宗信息交换至检察业务系统中进行审查起诉办理；  公安接收流程：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案件，退回侦查机关进行补充侦查，同时进行换押流程，最多可退回补充侦查两次；  公安发起流程：侦查机关接收检察机关发送的起诉或不起诉文书后自动发送接收回执至检察机关。  （2）流程节点：移送审查起诉、不予受理、退回补充侦查、补充后移送审查起诉、发送附条件不起诉听取意见、反馈意见、起诉或不起诉决定、改变管辖通知。  2、涉案财物流转：梳理涉案财物流转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涉案财物流转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侦查活动监督：梳理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侦查活动监督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不捕要求复议、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的流程节点协同。  1、流程说明：  （1）公安机关提请不捕复议；  （2）公安接收：检察院做出复议决定，若维持不逮捕意见，则结束流程；若变更原不逮捕意见，反馈给公安机关；  （3）公安机关接收到变更原不逮捕意见，执行逮捕，并向检察院发送执行逮捕回执；  （4）公安接收：检察院接收执行逮捕回执，结束流程。  2、流程节点：不捕要求复议、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  3、信息项：  支持不捕要求复议、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的协同流程节点协同。  【公安】（不捕要求复议）【检察院】节点。  ①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要求复议日期、要求复议理由、要求复议意见书文号、案情摘要、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信息等案件信息。  ②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  ③相关文书的要求复议意见书。  公安接收：【检察院】（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公安】。  ①接收检察院的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  ②接收检察院的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基本信息。  ③接收检察院的作出复议决定日期、复议结果、理由描述、复议决定书文号、撤销原不批准逮捕书文号、批准逮捕决定书文号等复议信息。  ④接收检察院复议决定书、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文书信息。  【公安】（不捕复议决定执行回执）【检察院】。  ①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  ②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  ③发送执行日期、执行情况、执行人、羁押场所、未能执行原因、未能执行原因描述、释放日期等执行情况信息。  ④发送执行回执文书。    实现提请不捕复核、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的协同流程节点协同。  1、流程说明：  （1）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供不捕复核；  （2）公安接收：上一级人员检察院作出复核决定，若维持不逮捕意见，则结束流程；若变更不逮捕意见，反馈给公安机关；  （3）公安机关接收到变更原不逮捕意见，执行逮捕，并向检察院发送执行逮捕回执；  2、流程节点：提请不捕复核、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  3、信息项：  支持提请不捕复核、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的协同流程节点协同。  （1）【公安】（提请不捕复核）【检察院】  ①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提请复核日期、提请复核理由、提请复核意见书文号、原复议检察院、案情摘要、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基本信息。  ②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  ③发送复议结果等原复议信息。  ④提供提请复核意见书、复议决定书等相关文书。  （2）公安接收：【检察院】（发送维持或变更原不捕决定） 【公安】  ①接收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案件名称、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信息。  ②接收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  ③接收作出复核决定日期、复核结果、理由描述、复核决定书文号、撤销原不批准逮捕书文号、批准逮捕决定书文号等复核信息。  ④接收复核决定书、撤销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批准逮捕决定书等相关文书信息  （3）【公安】（不捕复核决定执行回执）【检察院】  ①发送公安案件编号、公安案件名称、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移送单位、移送单位名称、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名称、承办人、承办人电话、承办人部门等案件信息。  ②发送公安嫌疑人编号、检察院嫌疑人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嫌疑人信息。  ③发送执行日期、执行情况、执行人、羁押场所、未能执行原因、未能执行原因描述、释放日期等执行情况信息。  ④发送执行回执文书信息。    实现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业务协同、线索移送业务协同、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业务协同功能。  1、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公安机关发送案件信息并申请派员参加讨论；  公安机关接收检察院派员信息。  （2）流程节点：申请派员参加讨论、公安发送、检察院接收，派员参加、检察院发送、公安接收。  2、线索移送：梳理线索移送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线索移送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梳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重大案件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审查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1、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公安机关向同级检察机关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申请；  公安接收：同级检察机关接收延长羁押申请后进行审查并出具《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并移送有权决定的检察机关进行审查；  公安机关接收决定书。  （2）流程节点：提请延长羁押期限、审查延长羁押决定。  2、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梳理重新计算羁押期限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重新计算羁押期限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羁押必要性审查：梳理羁押必要性审查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4、超期羁押监督：梳理超期羁押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超期羁押监督流程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社区矫正业务协同实现社区矫正-入矫业务协同、限制出境业务协同、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业务协同功能。  1、社区矫正-入矫业务协同：梳理社区矫正-入矫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社区矫正-入矫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2、限制出境：梳理限制出境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限制出境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戒毒人员所外就医：梳理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戒毒人员所外就医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社区矫正终止信息，包括案件信息、人员基本信息、终止信息和相关文书。  1、流程说明  ①公安接收司法发出终止社区矫正通知；  2、流程节点：社区矫正终止  3、信息项  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社区矫正终止信息，包括案件信息、人员基本信息、终止信息和相关文书。案件信息项具体包括执行地司法局、司法业务编号、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等；人员基本信息项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编号、法院被告人编号、罪犯编号等；终止信息项具体包括矫正终止日期、矫正类别、终止原因、死亡日期等。    实现接受司法机关发出期满解除社区矫正通知功能。  1、社区矫正-解除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①公安接收社区矫正-解除通知。  （2）流程节点：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  2、解除强制医疗：梳理解除强制医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解除强制医疗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社区矫正-治安处罚业务协同、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业务协同、没收违法所得业务协同功能。  社区矫正-治安处罚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①公安接收流程：社区矫正人员在服刑过程中若存在治安处罚案件的，司法可移送相关案件信息及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发送公安机关。  ②公安机关接收到司法移送的信息后，进行治安处罚案件处理，处理完成后再协同办案平台内反馈治安处罚结果给司法。  ③公安机关对社矫人员直接进行治安处罚的，发送治安处罚处理结果至司法。  （2）流程节点：提请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治安处罚决定信息、决定执行。  2、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梳理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没收违法所得：梳理没收违法所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没收违法所得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社区矫正-脱管协助追查业务协同、离监探亲业务协同、特许离监业务协同功能。  1、社区矫正-脱管协助追查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①公安接收司法发送脱管社区服刑人员信息信息；  ②公安机关实施追查、反馈信息，向司法反馈信息。  （2）流程节点：发送脱管社区服刑人员信息、反馈信息。  2、离监探亲：梳理离监探亲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离监探亲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特许离监：梳理特许离监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特许离监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信息，包括案件信息、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和相关文书。  1、流程说明：  ①司法发送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信息；公安接收变更信息；  2、流程节点：发送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信息。  3、信息项：  接收司法行政向公安部门推送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地变更信息，包括案件信息、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和相关文书。案件信息项包括司法业务编号、执行地司法局、部门受案号、统一受案号、公安案件编号、法院案件标识等；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包括社区矫正对象编号、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联系方式、新执行地地址。   刑罚执行业务协同实现变更强制措施业务协同、强制措施执行业务协同、驱逐出境业务协同功能。  1、变更强制措施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①检察院/法院发送强制措施通知；公安接收强制措施；  ②公安机关执行强制措施，向检察院/法院发送执行回执；  （2）流程节点：发送强制措施通知（在押到取保候审）、发送强制措施通知（不在押变更为逮捕）、发送执行回执。  2、强制措施执行：梳理强制措施执行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措施执行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驱逐出境：梳理驱逐出境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驱逐出境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业务协同、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业务协同功能。  1、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①公安发送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信息；  ②公安接收收治结果：戒毒管理局接收强制隔离戒毒-收治信息，反馈收治结果信息；  （2）流程节点：提供相关材料、接收收治结果。  2、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梳理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变更戒毒措施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强制隔离戒毒-解除业务协同、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业务协同、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业务协同功能。  1、强制隔离戒毒-解除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公安机关/监狱接收戒毒管理局发送强制隔离戒毒-解除业务的相关材料信息。  （2）流程节点：提供解除相关材料。  2、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提前解除（延期）强制隔离戒毒期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3、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梳理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隔离戒毒撤销案件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强制医疗：梳理强制医疗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强制医疗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流程节点：  强制医疗意见  要求补充证据  补充证据  强制医疗决定  执行回执   刑事诉讼业务协同实现不诉复议业务协同、立案监督业务协同功能。  1、不诉复议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1、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请不诉复议；  2、公安接收流程：检察院进行复议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将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发送至公安机关；若维持不起诉决定，则结束流程，若变更不起诉决定，则进入一审公诉流程。  （2）流程节点：不起诉要求复议、维持或变更原不起诉决定。  2、立案监督：梳理立案监督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立案监督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实现不诉复核业务协同  不诉复核业务协同：  （1）流程说明  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请不诉复核；  公安接收：同级检察院接收上级检察院复核审查决定，将起诉或不起诉决定发送至公安机关；若维持不起诉决定，则结束流程，若变更不起诉决定，则进入一审公诉流程。  （2）流程节点：提请不起诉复核、维持或变更原不起诉决定。    一审公诉业务协同：梳理一审公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一审公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二审上诉业务协同：梳理二审上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二审上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审判监督抗诉：梳理审判监督抗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审判监督抗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自诉转公诉：梳理自诉转公诉业务协同需求，以微服务的形式，调用政法协同接口服务，实现自诉转公诉业务各节点的业务协同。支撑办案信息在政法部门间快速流转和执法办案业务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部署文书转pdf服务 需部署一套警综内文书（html）转换pdf格式的服务（需带公章）   部署政法协同打包及调度服务部署政法协同数据打包及定时调度服务。  二、“政法协同业务流转服务”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所有。 |

二、公安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公安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 一、平台状态运维  呼伦贝尔市公安时空信息支撑平台运维服务的目标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供高效、准确的地理信息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日常巡检、突发问题处理、服务对接和其他技术支持等方面。  1.服务日常巡检：每日不定时进行对平台数据服务、功能服务等数据库的检查，保证问题及时发现和预警，并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确保相关服务和数据库运行正常。  2.应用日常巡检：每日不定时进行平台门户、警力态势、地图开发示例中心等相关应用运行的检查。保证问题及时发现和预警，并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信息数据库运维：每周定期对空间数据库，业务数据库及实时定位数据库包括表空间剩余量、存储过程进行检查，及时检查各数据表的索引和主键信息，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对各类数据进行备份。  4.系统故障处理：高效、准确地处理系统出现的故障，确保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减少对用户业务的影响。  5.系统日志管理：每周定期检查分析相关服务运行记录日志；定期对平台系统相关功能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如账号密码、运行日志）等。  二、技术支持  1.服务台支持：工作时间设置5\*8小时专人职守服务台。接听并记录内部服务请求，包括QQ消息、微信消息、钉钉消息和语音电话等。非工作时间设置专人7\*24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用于处理非工作时间内的紧急事务。  2.业务系统对接服务支持：及时响应各警种业务系统对时空信息支撑平台的对接需求，协助第三方厂商完成服务对接，并根据厂商的对接需求丰富平台示例中心（jsdemo）内容。  3.GIS相关数据处理服务支持：对各警种提供的带有坐标信息的业务数据进行属性数据空间化处理以及进行相关的数据服务发布。  三、矢量数据更新  矢量数据更新服务提供一年两次矢量数据更新工作，每次更新工作内容包括矢量数据处理、矢量要素类数据更新和矢量瓦片地图服务数据更新，确保地图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1.矢量数据处理  格式处理：将收集到的矢量数据统一转换为平台支持的标准格式，以便于后续处理和分析。  数据检查：检查数据是否存在重复、错误或无效的数据记录及是否存在拓扑错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切图配图：根据平台规范需求对矢量数据进行配色、标注等美化工作，提升地图的可读性和美观度。同时对矢量数据进行切图处理，生成可供平台矢量瓦片地图服务使用的地图瓦片数据。  2.矢量要素类数据更新上图  数据整合：将加工后的矢量数据与现有数据库进行整合，确保新旧数据的无缝衔接。  数据更新上图：将处理整合后的数据进行要素类数据服务更新及发布。  质量检查：通过自动化工具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更新后的数据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数据质量。  3.矢量瓦片地图服务数据更新  服务配置：检查及更新地图服务器上的配置信息，包括瓦片缓存策略、访问权限设置等。  数据更新：将切图加工后得到的矢量瓦片数据更新到地图服务上。  四、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服务期限为两年。 |